

成唯讀述記卷六

132
80
1





似本質法故名所緣親所緣者即謂見分是帶已相此  
 即疎中即影像相分是帶本質之相名所緣故名能起  
 內所慮託不言起內心以起是緣義起相分是所緣義  
 論親所緣緣至念得生故 述曰前親所緣緣但是能  
 緣之心皆有離內所慮託之相分一切心等必不行故  
 今大乘中若緣無法不生心也疎所緣緣能緣之法或  
 有或无以是心外法故如執實我雖无本質然離彼法  
 心亦生故餘如極要自下第三約識分別親疎有无  
 論第八識品至任運轉故 述曰第一師說唯有親无  
 疎所以者何此識由業及自因力故任運變境故无疎  
 所緣緣疎所緣緣必強思心方可有故異熟心无然亦  
 能變他依處者相似名變不杖他生任運變故 論有  
 義定有至自方變故 述曰第二師之定有疎所緣  
 緣之親所緣也此第八識要杖他不為本質方能自變  
 故即種子等之杖他變望自身雖為本質望他即為影  
 像即是變他根之師 論有義二說至為自質故 述  
 曰第三說前二師俱非此難前第一師也且如自身他  
 身自去他去可平受用故須杖變謂前第二卷說若不  
 變他應无死後尸骸等事互相受用即以此所變為已  
 第八之質由前理故以中邊文變他為定 論自種於



身自去他土可平受用故。須杖變。謂前第二卷說若不  
變也。應无死後尸骸等事。互相受用。即以此所變為已  
第八之質。由前理故。以中邊文變他為定。論自種於  
他至種皆等故。述曰。難第二師云。自種子於他身无  
受用理。他變為此種。不應道理。故非諸有情種皆等故。  
謂或多或少。謂有三乘五姓差別。若此人多。彼人少者。  
如何相杖。若變多者少。不變故。若彼教言等者。相緣不  
等者。不緣何故。不許第八可受用者。緣不可用者。不緣  
此中。且以種子為難。五和合无受用之義。如何變他。  
論應說此品至有无不定。述曰。此言品者。通心心所。  
其第八品。此疎阿緣緣。若因若果。位有无不定。因中變  
他依處。可受用故。不變他根及種。不可受用故。及死後  
无故。有色界變杖他。无色界无。即因中不定。在佛果位。  
能緣无為三世等法。故有无不定。因中五數。唯託心王。  
所變為質。心王唯能變實法。故佛果五數。雖緣去來等。  
亦託心王所變為質。自无力。故与因相似。此中言品文。  
雖惣託心所不介。論第七心品至无外質故。述曰。  
此識因中有漏者是俱生起。任運无力。必杖第八識。以  
為外質。自方變故。既非業果。躰力須藉質起。无漏位不  
定有緣。真如虚空去來。无小質故。緣現在世有為法等。  
有外質故。論第六心品至有无不定。述曰。此識因  
果位能自在轉。或分別起。或是俱生。故一切種所杖本  
質有无不定。論前五心品至无外質故。述曰。眼等  
五識八識之中。東居前故。因中一者。塵二者。鉅三者。劣  
故。必杖第八。或第六。所變外質方起。餘如樞要得轉係。



質有元不定。論前五心品至无外質故。述曰眼等  
五識八識之中。寂居前故。因中一者塵二者銍三者劣  
故。必杖第八或第六所棄外質方起。餘如樞要得轉依  
位。隨在何處。此疎所緣。即不定。有或說亦緣真如有說  
不得。但緣去來等故。然今大乘至佛位已。一切皆所緣。  
唯除見分。非相所緣。因中五識諸根。平用唯除相應自  
幹。亦是所緣緣故。論四增上緣。至或順或遠。述曰  
此中有三初出幹。次顯用果。後弃勝顯。若別此即初也。  
若有法之是有幹。此簡所執。有勝勢用者。謂為緣義。即  
有為元為有勝勢用。此用非是。与果等同。但不障力。能  
於餘法者。簡其自幹。顯不同前所緣緣故。或順或遠。顯  
与遠順。能為緣。与後生異法為緣。非前滅法。謂且十因  
中前九是順。第十是遠。亦是此緣故。論雖前三緣。至  
差別相故。述曰此緣最廣。前三之是然。今此緣除彼  
前三。取三外之餘法。為此緣。幹雖无一法。非所緣緣。所  
緣緣外更无增上。然彼正緣時。是所緣緣。餘不緣者是  
此緣故。以此別幹。明四緣故。論此順遠。用至四事別  
故。述曰此顯用果。其順遠。用於何處起。即此果法。謂  
於四處轉。謂一法生生已住及成。即一切有為法。得中  
通有元為生者。如大論第五顯揚十八說。自種為先。餘  
法色无色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三界法生住者。如  
對法第五。謂風輪於水輪等成者。大論第五等云。謂成  
立成辨。即攝彼二成。謂所知勝解愛樂為先。宗因譬喻  
為建立。大衆敵論者為和合。所立義成。既以宗為能立。  
便以義為所立。若陳那以後。以因喻為建立。宗為所成。



立成辨即攝彼二成謂所知勝解愛樂為先宗因辟喻  
為建立大眾敵論者為和合所立義成既以宗為能立  
便以義為所立若陳那以後以因喻為建立宗為所成  
立成辨者謂工巧智為先敵勝為建立處具為和合工  
巧業成辨等得者彼去三乘種姓為先內分力為建立  
外分力為和合證得涅槃內分如理作意等是也外分  
佛與世等也彼且約无為說實念道有為二十七賢皆  
名得故論說得法通三性故或前三是有為第四唯是  
无為彼論又說何法作用若今此中意即此四法更无  
別法四躰上用也或唯第三第四无為无作用故八彼  
无住略不說也此攝法周彼但敷略今此所說是順所  
生此緣之果若遠之果一切皆通令不生不住不成不  
得故論然增上緣至二十二根述曰下弁勝顯老  
判之中有三一摠標二出體三例指此即初也如大論  
第五十七九十已去對法第五等廢立者偈云取境續  
家揆活命受業果世間出世淨依此量立根餘如極要  
說論前五色根至少分為性述曰此出七體色文  
可知也論命根但依至而為自性述曰命根如前  
乘一卷說五受言隨應者即遍行中受各別五受配也  
或通八識或不介故言隨應也或躰各各隨其五別故  
言隨應信等即以信等及善念等為體者信等等取精  
進取二法全故言即以信等者也及善念等等取定  
意此別境中法通三性此取一分故言及善念等論  
未知當知至可當知故述曰體謂體性位謂五位體  
性居位故名體位根本位者五十七去樂不繫吞後三



意此別境中法通三性此取一分故言及善念等 論  
未知當知至可當知故 述曰體謂體性位謂五位體  
性居位故名體位根本位者五十七去樂不繫吞後三  
九少分三者即三无漏根也不取前位故見道中如對  
法第九有十六心此除未後心問何故見道道十六心  
此根唯在十五心時見道據見觀諦行故即十六心皆  
是此根有所未知而當知根唯前十五心以第十六心  
无所未知可當知故此中類忍皆緣前心其第十五心  
已緣前心遍訖第十六心汎觀類忍不同小乘證无為  
故唯取十五心為此根也問此相見道在真見道後真  
見道中已有无間及解脫道解脫道中已得初果何故  
相見至十五心猶此根攝豈預流果之此根耶答此不  
然其預流果至相見道第十六心見相諦圓方始建立  
非真解脫可名初果故十五心猶此根攝而非初果得  
有初根義准菩薩從真見後之不出觀即入相見至第  
二心猶此根攝至第三心相見既圓方趣見縛乃非此  
初第二根攝 論二加行位至根本位故 述曰此義  
亦并决擇分善近能引發根本位故此中加行資糧之  
言不唯取彼之攝根本今顯兼取加行等故但舉加行  
等也如五十七去一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  
義者境也此根唯取决擇分已來决擇分善唯色界繫  
故對法第十之介 論三資糧位至根本位故 述曰  
此謂大乘者入劫已去小乘之介於諦現觀發起决究  
勝善法欲六現觀中是信現觀也非无漏信然大乘者  
入劫已去於諦决定不同外道於諦生疑故乃至未起



此謂大乘者入劫已去小乘之於諦現觀發起決定  
勝善法欲六現觀中是信現觀也非无漏信然大乘者  
入劫已去於諦決定不同外道於諦生疑故乃至未起  
決擇分善已前在順解脫分位以能速資益生見道根  
本位故五十七說問未知根何義答脩諦現觀者從善  
法欲已去於一切方便道中即信等五根義是此義故  
此根之通解脫分位也此不望涅槃為名者至下當知  
論於此三位至故多不說 述曰於前三位九根為性  
然加行位及資糧位於後涅槃勝法求證未知愁感欲  
證之有憂根即以十根為性安惠菩薩集釋對法多順  
同彼以不通无漏復是感行非正根攝根本位中必憂  
不起瑜伽等中故多不說然解脫加行分位非无此憂  
根然資助法非正根法若入无漏彼漏滅故然此无漏  
根通三界地五十七說七根入无色後三有一能入有  
一不能入彼前文復云空處等十一根可得非想地唯  
入即三无漏非想皆无前三无色有此初根餘二根可  
知此相難故所以別說 論前三无色至傍脩得故  
述曰謂有菩薩見道先時曾異生位脩習得彼定已後  
入見道傍脩彼以前所起世俗智種子故種子得根名  
說彼為有後之許起既非見道起之无失對法第十三  
解真現觀云又於見道中得現觀邊安立諦世俗智由  
出世智增上緣力長養彼種子故名得此智而不現前  
以見道十六心剎那无有間斷不容現起世間心故於  
脩道位此世俗智方現在前此根非加行及无漏根  
現行於彼有以彼地无四善根故又解二乘人之有先



以見道十六心剎那无有間斷不容現起世間心故於  
脩道位此世俗智方現在前此根非加行及无漏根  
現行於彼有以彼地无四善根故又解二乘人无有先  
備習者後入見道名勝見道名傍脩彼然此脩道之得  
現起非如小乘三類智邊阿脩等智畢竟不起以功德  
法故須脩此不應尔以助与力令其殊勝彼地此種法  
尔有故此中說脩唯得脩脩非行脩脩必不起故唯相  
見道脩以差别諦觀順世俗智故非真見道不相順故  
又解真見道以脩以時促无差别所以不說此中說下  
之得脩上先離色界欲及菩薩得故去有勝見道非一  
切見道皆尔若依對法第十上唯脩下依決定說漸離  
欲說非實道理又解菩薩三无色地尔有无漏見道但  
備種增畢竟不起如下三靜慮見道尔畢竟不起此義  
應思脩用何為寧知彼地有其見道見道何故依唯於  
之非惠地故或說既許善法欲已去名此根者即菩薩解脫  
分者尔生於彼故作此說二乘人劫數近故不可說有  
彼解脫尔 論或二乘位至此根攝故 述曰第二義  
言此或是二乘第三果已去迴趣大者為證初地法空  
地前之起九地阿耨生空无漏智九地者六色界三无  
色彼先生空智為菩薩觀起順菩薩觀故皆此根攝說  
彼有此根非遠理也然二乘人未證法空觀起无漏故  
此中不說 論菩薩見道至以時俱故 述曰前言三  
位皆二乘根如五十七下說菩薩三根於勝解行地立  
初根十地立第二根佛地立第三為釋此疑云菩薩見  
道尔有此根但說勝解行者以見道中時促不說謂初



初根十地立第二根佛地立第三為釋此疑云菩薩見  
道亦有此根但說勝解行者以見道中時促不說謂初  
地有三入住出地此唯入地少時故時促也雖二乘亦  
入以見道前促於菩薩所以說彼見道亦有菩薩不然  
不可為例 論始後見道至故多不說 述曰此第二  
根三乘位同九根十根皆如前解今依此解初二根亦  
通有漏此與對法第十同也 論諸无學位至具知根  
性 述曰其无學中无漏九根皆第三根攝問何故有  
頂如入滅定前心之有无漏非此三根攝也 論有頂  
雖有至非後三根 述曰雖有遊觀而不明利想微細  
故非後三根然說彼是已知具知之无妨也不順三根  
以不明利故不說彼非彼不攝若不攝者三无漏根攝  
无漏根不盡也 論二十二根至如論應知 述曰此  
諸門義如五十七等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 末

三論二十一初七日且初然一入者前于法界學問自修學一以  
已此說通于三三力三力之說也 以門依元一

八五〇〇六古版方印重為